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怡靜
代　理　人　高正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婚前因生活開支欠有卡債，婚後在家照顧未成年子女2名而未工作，主要開支由配偶林文忠（下逕稱其姓名）負擔，惟林文忠收入不穩定，聲請人常以信用卡支付各種日常生活開銷，逐漸累積債務，現積欠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97萬4,261元。聲請人前曾與最大債權銀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目前在旭鴻藥業有限公司擔任業務，每月收入約3萬2,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及扶養費後，餘額已無法清償債務，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第一項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㈠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㈢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3條第1項、第6項第1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俾利法院判斷是否具備更生之原因，以決定是否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次按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消債條例第44條

亦有明定。參其立法理由為債務人於更生聲請前之財產變動狀況，足以影響其清償能力及更生方案之履行，法院受理更生聲請時，如認為必要，自得命債務人據實報告，供作法院是否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參考。又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亦有明文。其立法意旨為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末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為同條例第8條、第11條之1所明定。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安泰銀行進行前置協商，惟114年12月16日調解期日時，僅聲請人到場，債權人未到場，以致調解不成立乙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73號卷核閱無訛，是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合於前置調解要件。則聲請人確有依照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之事實，當堪認定。

㈡惟聲請人所提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仍應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經查：

1.聲請人陳報聲請更生前2年間無工作收入，無領取任何補助及資助，主要收入為林文忠給付之家庭生活費每月約4萬，

更生前2年間合計約96萬元，另個人必要支出及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數額合計約95萬1,480元（平均每月約3萬9,645元，計算式：95萬1,480元÷12月÷2年＝3萬9,645元）。且觀聲請人出具之財產收入狀況說明書所示（本院卷第39至40頁），聲請人收入種類主張為家庭生活費，然就實際支出為其個人必要支出及2名子女扶養費，並不包含配偶個人必要支出及配偶支出之2名子女扶養費。故聲請人之收入是否為真，即應審酌林文忠是否有能力給付聲請人每月4萬元。

2.聲請人主張其聲請更生前2年間及聲請後之每月個人必要支出數額依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13年1萬9,680元、114年2萬280元、115年為2萬1,300元計算；另扶養費數額依前開主張並按法定義務人平均分擔等語。經核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數額相符，依消債條例第43條第7項規定，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其主張上開支出數額，應為可採。

3.然查，林文忠112、113申報所得為0元，有林文忠之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9至141頁）。另林文忠表示其於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及聲請後之每月收入均為4萬元，此有林文忠出具之切結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5頁）。又我國所得稅申報係採自行申報制，此觀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規定自明，是林文忠所得申報雖為0元，不能據此認為其實際無所得收入，而林文忠既以切結書作為其收入數額之證明，並於切結書上親自簽名，尚可認有該收入，故林文忠於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及聲請後之每月收入均為4萬元。而按常理言，個人收入理應先扣除個人必要支出及扶養費，所餘始得為資助行為。是林文忠之必要支出數額依聲請人相同標準計算即95萬1,480元，以林文忠每月收入4萬元，再扣除前開支出數額3萬9,645元後，僅約餘355元（計算式：4萬元－3萬9,645元＝355元），所餘並不足以說明聲請人可自林文忠處收取家庭生活費4萬元收入。

4.次查，林文忠名下之車輛2台均設定有動產抵押登記，擔保期間及金額分別為10年（自105年11月17日至115年11月17日止）267萬6,000元、10年（自106年9月14日至116年9月14日止）181萬5,000元，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及聲請人提出之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5至206頁）。經本院核算每月應清償之本金分別為2萬2,300元（計算式：267萬6,000元÷10年÷12月＝2萬2,300元）、1萬5,125元（計算式：181萬5,000元÷10年÷12月＝1萬5,125元），可知林文忠於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每月至少尚需清償前開貸款合計3萬7,425元（計算式：2萬2,300元＋1萬5,125元＝3萬7,425元）。是以林文忠切結之每月4萬元收入，扣除前開個人必要支出、扶養費、清償自身貸款後，更難認有餘額。聲請人雖表示林文忠並非均以薪資收入給付聲請人，惟觀聲請人所提事證，並無主張林文忠尚有其他收入可供給付聲請人，此有利於聲請人之事實，自應由聲請人提出，本院亦難查得。故聲請人主張由林文忠每月給予4萬元，本院尚難認該收入為真實。

5.又聲請人主張聲請更生後，於115年起調整底薪為2萬9,500元，業績達標才有獎金，目前收入為3萬2,000元，並表示無領有任何補助及資助金等語，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玉山銀行封面及交易明細、114年9月至115年2月之薪資明細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1至42、49至51、115至125頁）。惟聲請人之收入扣除115年個人必要支出每月2萬1,300元後，所餘已不足支應所主張之2名小孩扶養費數額（各1萬650元），再參以林文忠收入、支出、債務金額，聲請人顯難受林文忠資助，且聲請人亦表示無領有任何補助及資助金。是聲請人既主張聲請更生後有前開必要支出及扶養費數額，經核算已有收入不足支出情事，理應自行詳實說明不足部分如何支應，而非忽略不為說明。從而，聲請人主張之每月收入3萬2,000元，因有不足支出情形，顯屬有疑，尚難可採。

6.基上，聲請人理應對於自身收入、財產、支出狀況知之甚詳，惟聲請人所陳報之聲請更生前2年收入，於審酌配偶資力後，本院難認為真。對於聲請更生後之收入不足支出部分，推諉由配偶負擔，然配偶之資力亦無法負擔，另聲請人之必要支出情形，亦屬有疑，可見聲請人對於其收入、財產、支出部分，並未據實陳報。從而，聲請人未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間及聲請更生後財產變動狀況之情形，難謂本件聲請人已盡其協力義務，有違反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之到場不為真實之陳述、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等情。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未能詳實向本院陳報其財產收入狀況，使法院無從知悉聲請人實際經濟狀況而為斟酌，難以認定聲請人現況是否有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法院衡量是否准許更生，須賴聲請人誠實陳報其實際財產及生活收支狀況，始得酌定更生程序是否適宜、公平，然綜觀上開情節，聲請人並未據實陳述其收入、財產狀況，堪認聲請人已有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所定之情事，依前揭說明，其更生之聲請自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至於聲請人所預納之郵務送達費，則待全案確定後，如有餘額，再行退還，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旻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俞瑄